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位於杭州之不良資產（「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收購事項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不良資產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以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及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